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6—018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多方初步沟通，目前确定的交易对方可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者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拟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可能为金融服务类或教育服务类等。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已经完成了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但尚未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方面的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